

立 法 專 刊

第 三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法學通論

白鵬飛著

定價六角

本書以提供法學研究上必要的準備智識爲限度，貫通法學全體之原理原則及其實際，而與以系統的說明。在理論方面，力求完備與明晰，對於法律學各部門之實際，則僅就其性質及相互關係加以討論，是爲本書之特徵。共分法，法之系統，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與法學四篇。內容豐富，敘述暢達，誠爲初習法學之唯一讀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三輯）

每冊定價大洋^平精裝一元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廣州 北平
民智書局
漢口 武昌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總理全集

胡漢民先生編訂

爲總理遺教之總匯
是以黨建國之楷模
一上海民智書局發行一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第一集
第二集
第三集
第四集

總理孫中山先生爲國民革命之導師、先生平生精力之所盡萃、在集古今中外學術之精粹、以求實現其素所懷抱、國民革命之志向。先生全部遺著實爲我民衆之信物、亦即建國之楷模。茲者國民革命之偉業、行將漸次完成、而總理全集之系統的整理、尙付缺如。坊間出版者、大抵倉卒編印、搜集未能詳盡、良爲憾。本局十餘年以來向以發刊黨義書籍、宣傳革命眞諦爲志、對於總理全集之印行、懸爲本局數年之久的。加以整理十六年秋承本黨先進胡展堂先生俯允本局之請求、開始從事蒐集、總理生平言論著述、經數年之久、分爲四大集、理；並由黨中諸先進、各出其所珍藏之總理遺墨、分類編入、更考證總理著作之年月、分爲四集、蔚成巨帙、其中材料大半爲外間所未見、彌足珍貴。胡先生年前手交本局、特用上等紙料精印、今已全部趕印出書、以饗同志。

分上下兩冊、包括總理著作之全部。舉凡總理關於主義之論述與歷次手訂之革命方略、皆搜集無遺。著述方面全爲總理早年之文字、並有一部分爲總理在美洲及南洋時所撰、爲外間向不經見之文字、此集可稱爲總理學說思想之本體。

包括總理制定之各項文告與生平之言論。在文告方面、自與中會以迄北伐爲止、三十餘年間經總理制定之各項文告、已全部收入爲最珍貴之革命文獻。至於言論方面、則自總理提倡革命以來之演講及談話、無不搜羅殆遍、爲研究總理思想過程最有系統之參考。

包括文電函札竟至百數十通、皆爲三十餘年來總理革命行動與理論指導之總結品。自乙未之役以至國民革命軍興、歷次革命戰役中、總理皆有重要之函電、吾人於此種函電中、可以見到全部革命之史蹟。具各文均繫以時日、尤易查考、實爲研究總理三十餘年來革命歷史最珍貴之資料。

包括總理遺墨之全部。凡總理中英文著述及文電函札之原稿、以及手令文牘、皆搜集至周、都百數十件、實集總理墨遺之大觀。未附總理全集篇目索引(以著作年表爲序)尤便於讀者查閱之需。

價目

全集共五册
裝成一函

定價大洋五元

郵費

國國
外內
二九
角五
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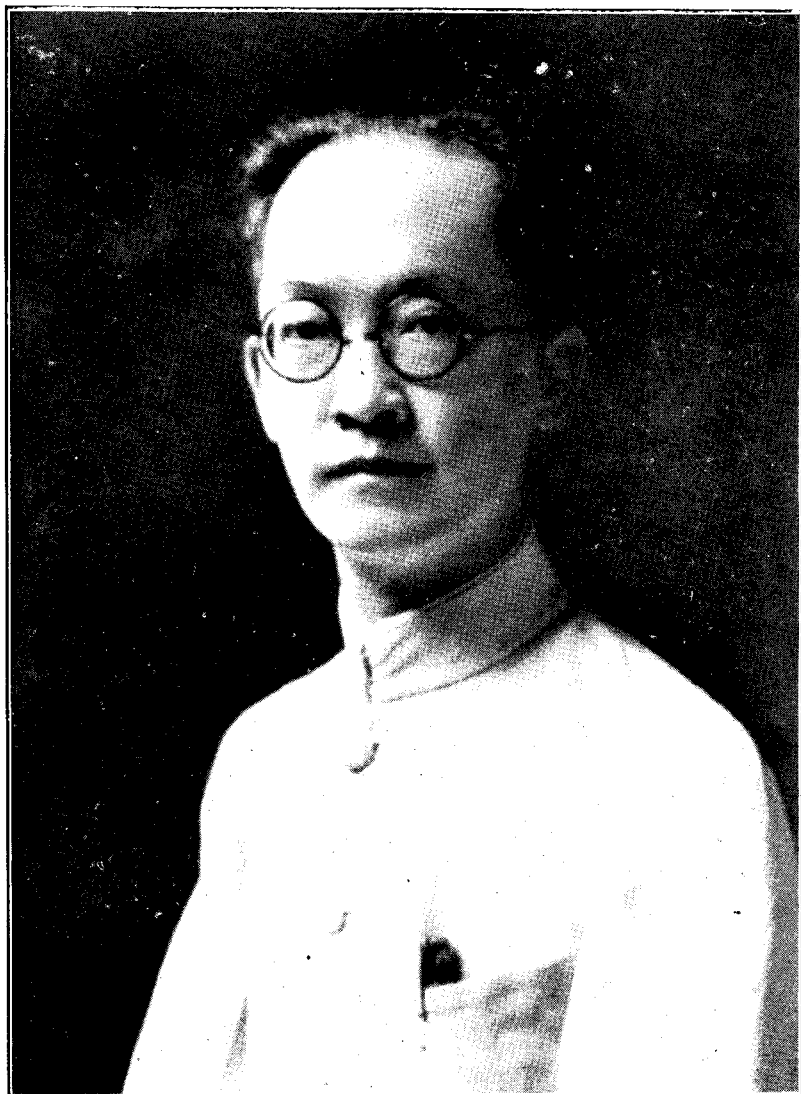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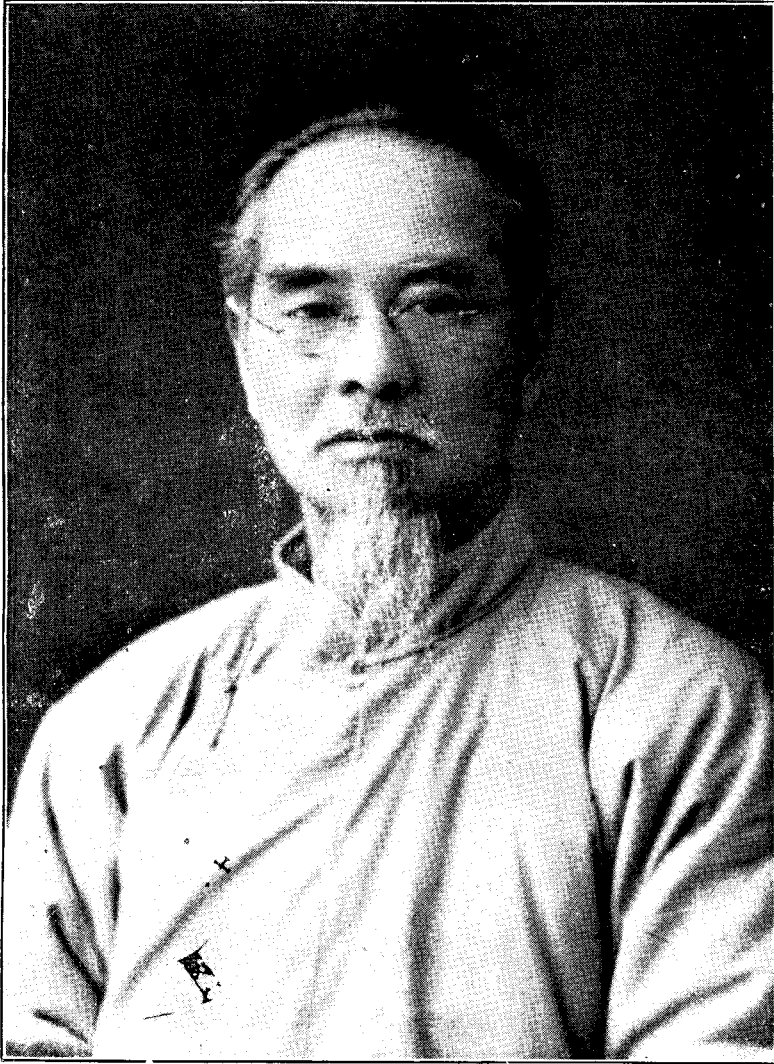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 法 院 院 長
胡 漢 民 肖 像



副院長
林森肖像

例言

一 本刊第三期彙編各法案從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五月底止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條約案預算案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五件附件三法律案四十一件又解釋四件附件五條約案四件附件十三附錄二預算案七件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認為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名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一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一 預算案係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因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性質故一併編列

一

立法原則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
各法案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第三輯目錄

立法原則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一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四
市組織法原則	五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六

法律案

公司法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九
工廠法	三〇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七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暨圖說	三七
海商法	六八
保險法	八三
民事調解法	九二

會計師條例	九三
省政府組織法	九六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九九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一〇二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〇三
交通部組織法	一〇三
海軍部組織法	一〇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一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一一八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一二〇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一二三
軍人反省院條例	一二三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一二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五
修正郵運航空處條例第七條條文	一二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二五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一二九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一三六
訴願法	一四一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一四三
電氣事業條例·····	一四五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一四五
商標法·····	一四六
市組織法·····	一四九
鑛業法·····	一六二
西醫條例·····	一七四
宣誓條例·····	一七五
工會法施行法·····	一七六
古物保存法·····	一七八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一七九
修正農鑛部組織法·····	一八〇

附解釋

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條文意義解釋文·····	一八二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主管官署關於漁業漁會之管理取締事項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一八三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	一八四

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	一八五
----------------	-----

條約案

最低公資公約·····	一九五
附錄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一九六	
中希通好條約·····	一九八
希代表致中代表照會·····	一九九
中代表復希代表照會·····	二〇〇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二〇〇
中日關稅協定·····	二〇三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二〇四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二〇四	
附表 甲 部·····	二〇五
乙 部·····	二〇五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二〇五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復外交部長照會二〇七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二〇七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二〇七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二〇七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全權公使照會二〇八	

附件五 簽訂中日協定雙方代表會議錄……	二〇八
附錄 立法院呈報關於議決中日關稅協定文二〇八	八

預算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二一七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二二二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二二六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二三〇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送立法院

請中央明令撤銷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

說明 本黨在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原爲軍政時期適應時勢之需要而設，值茲訓政時期，舊有組織多不適用，必需從新規劃，以應現勢之需求。此國府所以有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之頒布也。查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云：「……蓋商會目的在於圖商工業之發展，並非爲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又云：「……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足見商民協會之組織與新法規之原則大相逕庭，殊不適於現今商運之方針，有取消之必要。是該組織條例應請中央明令撤銷，以統一法令之施行。商民協會之店員總會份子，應規定有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之機會。

說明 商民協會原爲商人店員攤販三者組織而成。依現頒法令，商人則在工商同業公會法中已有規定，攤販

三

則因本身問題擬撤銷其組織，惟店員應如何處置，實有考慮之必要。查店員若任其漫無組織，或將如新商會法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內所云：「其弊害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然若以店員之個體容納於同業公會，則公會又必失其作用，而糾紛亦愈難免。故爲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相互之利益兼籌並顧起見，應予以相當之機會，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則主體人與使用人相互間之糾紛，亦可因此而避免也。故謂於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店員可充任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予以規定也。

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公司行號代表）選舉資格之限制。

說明 同業公會之組織，應以公司行號爲單位。公司行號之代表應以商業主體人及商業使用人，由舉派而產生。所謂商業主體人者，包括商店主、工廠主。所謂商業使用人者，包括商店經理及店員、工廠經理及雇員。公司經理及店員，據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內有：「……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限制，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

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爲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在商會法或商會法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足見公司行號代表人之資格、必須加以相當之限制也。又就商業主體人與商業使用人之數量而論、在互選時、後者實佔優勢。若無資格之限制、任其互選、則公司行號之代表、勢必盡屬於商業使用人公會之組織、必成爲店員總會之變相。爲杜此流弊起見、故對於公司行號之代表資格、誠不可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有所規定者也。茲規定公司行號代表資格如左。

甲 有選舉權者。

在該公司行號服務六個月以上者。

乙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

一 公司行號之主體人。

二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經理。

三 公司行號之商業使用人中之店員、在該公司

行號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

撤銷攤販總會之組織。

說明 商協中之商人總會及店員總會依據以上各種理由、均併入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惟攤販總會究竟如何處置、亦爲一問題。查攤販係一種流動性之小商人、其

五

營業無標準、住居無定所。其組織團體在事實上不特於其本身無利益之可言、且有妨害營業之堪虞。故對於攤販商人其組織實無存在之必要、應請明令撤銷之。

取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正該細則第十條。

說明 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雇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如此規定未免有時輕時重之弊。中小商人之代表權、無形中已被剝削、更易引起大小商人間之糾紛。此實爲解決商協問題之一大障礙。故該細則第九條應請取消者也。至第九條取消後、則第十條應改爲第九條。以下遞推。又原第十條中之「兩」字應刪去。

六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應規定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必須組織同業公會。

說明 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即規定有七家以上之公司行號、得設立工商同業公會。又據商會法第十二條、「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其原意即謂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公會之組織者、可以商店會員資格舉派代表、直接

加入商會。如此規定，則大商人因前項對於商會法施行則細第九條之取消，及易於攫得商會商店店員資格，為保護一己利益計，雖同業已超過七家以上，亦不願發起組織同業公會。則商會中公會會員等於具文。故必於公會法施行細則中，明定「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公司行號，必須組織同業公會，不得單獨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以示限制，而杜流弊。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請明令撤銷商民協會組織條例，并限期結束商民協會，其原有份子分別性質酌予參加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擬具辦法六項，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六十八次常會推胡漢民等五委員審查，復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查原辦法內第二、三、五、六、四項均屬立法範圍，特檢同該項辦法函達希查照轉交立法院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檢同油印撤銷商民協會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立法院。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二、十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送立法院

一 為求杜絕人民爭端，減少法院訴訟起見，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二 民事調解處以推事為調解主任。但經當事人請求，應許其各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中，推舉一人助理之。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但現任司法官及律師，不得充助理員。

三 通曉中國文義者。

三 初級管轄及人事訴訟事件，非經調解不和息後，不得起訴。其他訴訟事件，經當事人請求調解者，亦同。

四 調解由一造請求者，經調解處通知相對人，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酌科罰鍰。

五 當事人均經到場者，調解期限為七日，逾期者，以調解不和息論。但經雙方同意延期者，不在此限。其相對人受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除在途期間外，經過五日者，亦

以調解不和息論。

六 調解和息，應由書記官將和息結果記載於登記簿，與法院判決者，有同等之效力。

七 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費用。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案准胡委員漢民提議稱查民事訴訟本以保護私權而一經起訴之後審理程序異常繁重往往經年累月始能結案甚非所以息事寧人之旨是以晚近各國均勵行仲裁制度期於杜息爭端減少訴訟意至良善我國夙重禮讓以涉訟公庭爲恥牙角細故輒就鄉里耆老評其曲直片言解紛流爲美談今者遺風漸息稍稍好訟勝負所繫息爭爲難斯宜遠師古意近采歐美良規略予變通以推事主持其事正名爲調解並確定其效力著之法令推行全國庶幾閭閻無纏累之苦訟庭有清簡之觀謹擬具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六項提請公決等由當經本日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由法律組審查後逕交立法院在案同日復經法律組開會審查並將該項原則略予修正相應錄案並檢同民事調解條例草案原則修正案七項函達即希查照並依據原則起草民事調解條例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八、十二、十一、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據第十區黨部轉呈第七區分部呈請中央咨行國民政府成立南京特別市參議會以宣民意一案經交內政部審議去後旋據復稱查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特別市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現時南京特別市已經成立二年一切市政均在積極建設中似可設立市參議會以策進行但依法應由國民政府核准始得設立又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此項選舉法亦尚未奉令制定公布應如何辦理之處乞核議施行等情前來當由本會議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茲准報告稱本案遵經開會審查按

照南京特別市現在市政設施情形設立市參議會一節。認為應予核准。由國民政府明令施行。至選舉法內關於選舉方法及選舉資格人數等原則。應先決定。再交立法院起艸。等由。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由法定團體選舉。選十六人。圈八人。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十九、二、七、

市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送立法院

- 一 各市均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 二 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一 首都所在地。
 -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三 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一 具有上列二三兩項條件之一者，以非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立法原則

-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二 市所收入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市總收入二分之一者。
- 四 市經上級政府之核准，得設社會、財政、工務、公安、衛生、教育等局。
- 五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局長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 六 市得設市參議會。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前准委員兼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提出市組織法原則草案十二項經本會議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准送到審查報告并將原則草案十二項修正為六項復經本會議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市組織法原則六項函達請依據原則起草市組織法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二、十三、